

法案委員會／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 
(截至1997年11月18日的情況)

- 摘要** (a) 已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: 2 (詳見附表)  
(b)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: 1 (詳見附表)
-

## 已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首次會議日期	已舉行會議次數	預期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	備 註
1.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－ 總主任(1)3 楊少紅小姐 電話：2869 9246	1997年10月17日 夏佳理議員(主席) 羅祥國議員(副主席)	1997年10月24日	4次 1997年10月24日 1997年11月7日 1997年11月17日 1997年11月18日		將於1997年11月19日舉行下次會議。
2. 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－ 總主任(2)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：2869 9253	1997年11月7日 葉國謙議員(主席)	1997年11月13日	1次 1997年11月13日	首次報告： 1997年11月28日	將於1997年11月20日舉行下次會議，研究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地方選區)(立法會)規例》及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功能界別選民)(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立法會)規例》的詳細條文。

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法案提交 臨時立法會 的日期	成立法案 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首次會議日期	已舉行會議次數	預期向內務委 員會作出報告 的日期	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 的日期	備 註
3. 《1997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－ 總主任(2)4 陳曼玲女士 電話：2869 9255	1997年10月15日	1997年10月17日 鄧兆棠議員	1997年10月24日	2次 1997年10月24 日 1997年11月4日			已完成該法案的審議工作。政府當局將以書面回應議員所提各點，並會告知法案委員會其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決定。

## 法案委員會／小組委員會截至1997年11月18日的情況

<u>法案</u>	<u>提交法案 的日期</u>	<u>正／副主席</u>	<u>預期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</u>
<b>總主任(1)3</b> <b>楊少紅小姐</b>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附 屬法例小組委員會	—	夏佳理議員／ 羅祥國議員	
<b>總主任(2)3</b> <b>馬朱雪履女士</b>  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 屬法例小組委員會	—	葉國謙議員	1997年11月28日 (首次報告)
<b>總主任(2)4</b> <b>陳曼玲女士</b>  《1997年職業性失聰 1997年10月15日 (補償)(修訂)(第2號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		鄧兆棠議員	

分發名單：

秘書長(3份)、法律顧問、副秘書長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、助理秘書長1、  
助理秘書長3、總主任(申訴)、總中文主任1、總中文主任2、公共資訊總主任、  
總主任(2)5、高級主任(2)8、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、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、  
公共資訊主任、一級文員(1)1、一級文員(2)1